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佛得角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卫生事业和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佛得角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佛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四人（妇产科医生一名、外科医生一名、耳鼻喉科医生一名和麻醉师一名）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赴佛得角工作。中国医疗队自抵达佛得角之日起计算，工作期限为两年。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佛得角共和国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普拉亚市阿戈斯蒂尼奥·内图医院。如果需要，亦可协助普拉亚其他卫生保健站工作。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佛方提供。中方根据中国医生的使用习惯提供适量药品、器械，并负责运至普拉亚港口，这些药品、器械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给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和生活用品运至普拉亚港后，由佛方负责办理免税、报关、提取手续，并从港口运至中国医疗队所在住地，所需费用由佛方负担。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由中国赴佛得角的往返国际旅费、办公费、工资、生活用车（包括燃油和维修），以及中方所提供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费用由中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在佛工作期间的生活津贴（每人每月 25000 \$ 00 埃斯库多）、住房（包括水、电、卫生设施、家具、炊具、卧具、电风扇和冰箱）和一辆车况较好的工作用交通车（包括每月 80 立升燃油和维修支出）由佛方负担。其中生活津贴费用，自中国医疗队抵佛之日起，按实际人数计算，由佛卫生部人才行政总局于每月初拨付一次并汇入中国医疗队在佛得角大西洋商业银行账户。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佛得角工作期间，佛方应根据中国医疗队工作的需要，在医务人员的配备、医疗设备、药品、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免除对他们的任何直接捐税，以保证医疗队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佛工作期间，如果因公发生死亡或伤残，佛方应办理一切善后事宜，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中国医疗队在佛工作期间，佛方为每个队员承担人身和残疾保险（投保金额为 7000000 \$ 00 埃斯库多）。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尊重佛方的法律和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佛得角政府规定的节、假日。他们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带工资休假，如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回国一并补休。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二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医疗队工作两年期满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佛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订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普拉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德和

(签字)

佛得角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若昂·梅迪纳

(签字)